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分檢培紀仁114上聲議213字第114900199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13號被告許弘澤妨害自由一案，應送達被告許弘澤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受送達人被告許弘澤住所不明，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仁股書記官

